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核議，如蒙核議通過，將再提請監察人查核。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1,261,115,182元，有關盈餘分配，詳見盈餘分配表所示。(請參閱議事手冊)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美金壹仟伍百萬元或等值之新台幣，並得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3.20 元~34.80 元(以 98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為基準日暫訂)，實際定價日與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決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三、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

(二)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

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六、本公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藍濤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董事職務，所遺董事職缺，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一席。
 2. 本次新任董事自選舉完成就任生效，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99 年 6 月 12 日止。本次選舉採單記名投票累積投票制。

臨時動議